

黎明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

學生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之切結書

一、本切結書為因無法提出失業證明、無薪假證明、工時減少或減班證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或其他之相關佐證證明資料之最後替代方式。

二、立約人須於「黎明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緊急紓困金申請表」或「黎明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校外租屋租金紓困補貼申請表」上清楚敘明家庭經濟受影響之時間、工作地點、事由、家中經濟狀況。

三、本次補助以申請人所需檢附之資料完整性為優先審核排序。

◎請立約人於下方自述無法提出證明之事由，包含發生時間、工作地點、公司名稱等資訊。

本人因無法提供本人或家人之失業證明、無薪假證明、工時減少或減班證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或其他之相關佐證證明資料，而以本切結書替代。

本人之自述並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本校發現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將駁回申請。如已核發補助，將追回補助。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以上內容。

立約人(學生)簽名：

(如立約人未成年者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